

115 年度大師講堂及耆睿學院開辦說明

一、大師講堂

(一) 目標

深化原住民族文化與族語教育內涵，提升教學者之專業知能與教學品質。

(二) 對象

1.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
2. 族語教師
3. 文化教育工作者 並依族群特性分為：
 - 銀髮族群：聚焦「知識傳承」與「健康促進」
 - 青壯族群：著重「技藝習得」與「技能導向」

(三) 辦理方式

由文化耆老親自授課，採多元教學形式辦理，包括：專題講座、案例分享、互動討論、主題工作坊。

(四) 課程規劃

項目	內容
課程目標	深化教學者對部落文化理解，強化教學技巧與課程設計能力
課程主題	永續發展、文藝美學、生命哲學、民族社會、族語文學
授課方式	講座、案例分享、互動討論、實作工作坊
預期效益	提升文化理解與族語教學深度，促進跨族群交流與文化認同

(五) 辦理規劃

年度總計 4 場次，每次辦理兩日為限。

(六) 經費編列

每場次 10 萬元整。項目包含：講師(助講)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場地租借費、活動文宣、誤餐費、雜支。

二、耆睿學院

(一) 目標

促進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之保存、研究與交流，並共同研擬文化教育發展方向。

(二) 對象

各部落具備傳統知識之耆老（以銀髮族群為主）

(三) 辦理方式

透過跨部落交流與知識整合，辦理：教育論壇、實務分享、圓桌交流、專題講座、工作坊與實作訓練。

(四) 課程類型及實施方式

課程類型	實施方式
原住民族教育論壇	主題演講與綜合討論（語言保存、文化教育、祭儀信仰）
實務分享與教學發表	耆老分享文化教學經驗與傳承策略
圓桌交流與知識網絡	共構文化教育發展方向，促進跨族群合作
專題演講與論壇討論	邀請學者專家深入探討文化與教育議題
工作坊與實作訓練	強化族語教學與課程設計能力
跨部落交流活動	促進耆老互動合作與知識共享

(五) 辦理規劃

年度總計 4 場次，每次辦理兩日為限。

(六) 經費編列

每場次 9 萬 7 千元整。項目包含：講師(助講)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場地費、活動文宣、誤餐費、雜支。